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登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江苏世纪
同仁
骑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326.549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0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326.349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07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0.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且在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第 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合并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华诗影

郑子萱

2024 年 5 月 11 日

事务所
章